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ZHENCHAFAZHIZHANJIU

侦查法治研究

毛立新◎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公安大学
刑事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侦查法治研究

毛立新 著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法治研究/毛立新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81139 - 098 - 8

I. 侦… II. 毛… III. 侦查—法治—研究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7290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侦查法治研究

ZHENCHA FAZHI YANJIU

毛立新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9.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2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098 - 8/D · 088

定 价: 2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ep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中国公安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序

中国公安大学于2003年被批准设立诉讼法学博士点，下设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物证技术学三个方向，从2004年起开始招生。刑事诉讼法学方向首届招收了两位博士生——毛立新和李富成，他们已于2007年6月份毕业，两篇学位论文顺利通过了答辩，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授予博士学位。在论文答辩时，以刑事诉讼法学界学术泰斗陈光中教授为主席的答辩委员会，对这两篇博士论文的评价都较高。看到这样的结果，作为这两位博士生的指导教师，自然感到欣慰。

论文通过答辩后，两位作者又根据答辩委员会各位教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自己的论文作了补充和修改，现已完成，经法律系博士生指导小组研究，决定交付出版。

近几年来，不时听到博士生感叹：攻读博士学位有三难：一是入门难。要经过严格的考试，在众多学子的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方能被录取；二是写博士论文难。撰写一篇有创见的博士论文，要经过异常艰苦的努力，从选题、收集资料、正式开题、着手写作到反复修改、定稿，确实辛苦。常常处于废寝忘餐的状态，可谓劳心费力，最终通过答辩后的感觉，好像是“脱了一层皮”；三是毕业后找工作难。由于这些年来国家实行研究生扩招的政策，各校培养的硕士、博士愈来愈多，在就业时便形成了竞争上岗的局面，要想找一份对路而又较为满意的工作，颇费周折。此话不假，它反映了当前博士生面对着相当大的压力，要想成为一名学有所长，被社会承认的真正的优秀人才，并非轻而易举之事。

依我的观察，在我校刑事诉讼法学方向深造的博士生，大多十分刻苦，他们好学而勤奋，学习态度端正，品行端庄。但是，要想写出一篇高水平的博士论文，却并非只要人品好和刻苦努力就能如愿。它需要多方面因素的彼此协调，尤其是需要学生与导师的良性互动。

从学生方面来说，要能写出一篇较高水平的博士论文，需要具备几个基本条件：一要有深厚的专业知识；二要有一定的理论修养；三要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四要关注本学科的学术前沿问题。除此之外，更需要有较强的悟性。所谓“悟性”，似乎很抽象，不容易说清楚，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悟性是“指人对事物的分析和理解能力。”依我的体会，我认为，悟性主要是指一个人对事物的理解能力和吸收了众多信息后的消化能力，以及他能够从“模仿”到“创新”的不断进取能力。一个博士生，如果他的“悟性”好，老师在指导时就会比较省力，往往一点即通，并且他能够举一反三地联想到更多的同类问题和其他问题，并能在他的博士论文中体现出来。如表学生的悟性较差，则老师指导起来就非常吃力，甚至会事倍功半。一个博士生悟性的高低，往往决定了他能不能写出一篇有创见的高水平论文。

从教师方面讲，既然担任了博士生导师，就要对学生高度负责，决不能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除了平时在授课与交流中传授知识和答疑解惑外，务必特别重视对学位论文的指导。考核博士生培养质量高低的最重要指标，就是看最终写出的博士学位论文的优劣。因而，从论文的选题、构思、列出大纲到写出初稿，每一步都需要导师去精心指导。论文的初稿写出后，导师更要认真审阅，从内容、结构、文字到引文、脚注等，逐段逐句地仔细阅读，指出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如何修改的意见，让博士生再去补充和修改。一次不成，就要再次修改，往往需要反复多次的增补、修改才能成功。这里，不仅能够看出博士生自身的努力程度，更能看出导师水平的高低。总体来说，一篇博士论文的质量如何，是检验导师与博士生

总序

能否良性互动的试金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事诉讼法方向的首届博士生终于毕业了，两篇博士学位论文在进一步增补、修改后即将出版，这在我校也算得上是一件大事和喜事，我也如释重负，谨向两位博士表示祝贺！至于这两篇论文的好坏、优劣，一旦出版后，就将由同行学者和社会各界去检验和评说。我希望它们能够经得起推敲。

经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商定，决定开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博士文库”。今后凡由我校培养的刑事诉讼法学方向的博士研究生，在其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授予博士学位后，再经法律系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认为达到了可以出版的水平，即可收入这一“文库”。当然，本“文库”将会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审核标准，并非对每篇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都要收入，以保证收入本“文库”的论文都符合规格。此点是特别需要说明的。我希望在校攻读刑事诉讼法学博士学位的诸君，都要奋发上进，争取优异成绩，力争将来的博士学位论文都能达到可以出版的水平。

是为序。

崔 敏
2007年12月7日

序

《侦查法治研究》一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对这篇博士论文，我是较为熟悉的。从2005年年底开始，我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之邀，先后参加过该论文的开题、预答辩和答辩。对作者的论文选题、研究思路、创新精神、精练文笔，我一直是欣赏的。现在，看到这篇博士论文臻于完善，并顺利出版，我是十分欣喜的。

应当说，此书绝非肤浅之作。作者有着十多年的公安侦查工作经历，又先后跟随李学宽教授、崔敏教授攻读刑事诉讼法学硕士、博士学位，在实践和理论上均有相当的积累。本书中，作者立足于刑事犯罪升级和法治现代化两大时代背景，综合运用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侦查学的理论资源，从理念、制度和实践三个层面，系统地探讨了“侦查法治”的相关问题，其广度和深度在同类著作中都是不多见的。因而，在论文答辩时，这篇博士论文也赢得了包括陈光中教授、陈瑞华教授等委员在内的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评价。

一篇博士论文的价值，贵在有所创新。予观察，本书有许多创新之处，印象较深的有以下几点：

其一，在研究视角上，作者娴熟地运用“法治”理论来分析刑事诉讼程序、侦查程序的相关问题，显得新颖而独特。而且，作者把对刑事诉讼法、侦查程序的研究提升到“法治国家”的层面，也使文章有了高屋建瓴之势。

其二，在理念部分，作者对我国传统的专政理念等所带来的巨大弊端进行了反思，提出应将现代侦查的基本属性界定为“执

侦查法治研究

法”，其基本目的是“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基本构造应为“正当程序”模式。在此基础上，作者旗帜鲜明地反对那种不择手段、不问过程、不计后果的陈旧侦查理念，可谓抓住要害，切中时弊。

其三，在基本原则部分，作者论述了无罪推定原则在侦查中的地位和作用，并着重就无罪推定原则与侦查思维中的侦查假说之关系，进行了深入阐述。他认为，二者是分属于认识论、价值论两个不同领域的不同范畴：无罪推定是一项现代法治原则，而侦查假说则是一种科学的思维方法，二者相互补充、并行不悖。这个见解，显示了作者在侦查学方面的理论功底。

其四，在程序构造部分，作者不仅阐述了侦查程序的内部构造——即控、辩、裁三方在侦查程序中的地位和关系。而且，将视野延伸一步，阐述了侦查程序的外部构造——即侦、诉、审三大诉讼程序之间的地位与关系，以及对侦查法治的影响。特别在侦查、审判程序之关系上，作者提出了“侦查阻断机制”这一新的概念，主张：为实现审判中心主义、克服侦查中心主义，必须在侦查、审判程序之间实行适当阻断。见解精辟，颇有新意。

其五，作者运用法治之“良法”理论，对侦查程序的最基本元素——程序规则进行了微观剖析，提出了科学、合理的程序规则应具备的形式标准，并以此为参照，对我国现行侦查程序规则进行了检讨，提出了改进意见。这种细致入微的分析研究，尚不多见。

其六，作者尝试运用行为科学、社会学的一些范畴和原理，分析影响侦查行为的主、客观因素，如需求与动机、法律知识、守法愿望、侦查能力、群体压力、资源供给等。这种大胆吸收、借鉴其他学科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的做法，是值得进一步提倡的。

其七，作者在进行中外比较时，对先进国家的侦查法治，并未停留于共时态的考察，还进行了历时态考察，分析、总结了各国侦查法治实现的步骤、进程和规律。这就避免了单纯的比较研究可能带来的盲目照搬之弊，使作者在提出我国侦查法治实现的模式、步骤、阶段时，具有较强的现实可行性。

。序

当然，作为作者的学术处女作，本书仍有一些不足之处。比如，在研究方法上，实证研究仍显薄弱，使作者所具有的实务优势未予充分发挥等。不过，作者在博士毕业后，已经走上了学术之路，成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一名专职研究人员，我相信，他是有机会弥补这些缺憾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正迈向方法创新、思路创新、内容创新的新时期，刑事诉讼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也呼唤学术界能够提供新的理论支持。作者有着丰富的实务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并有志于从事学术事业，相信他今后定能为我们奉献更多新鲜的、高质量的学术成果。

是为序。

宋英辉
2007年12月18日

目 录

总序	(1)
序	(1)
导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的意义	(4)
三、研究的思路	(6)
第一章 偷查法治概论	(9)
第一节 偷查法治的基本范畴	(10)
一、偷查	(10)
二、偷查权	(14)
三、法治	(16)
第二节 偷查法治的概念解析	(22)
一、偷查法治的词义辨析	(22)
二、偷查法治的内涵阐释	(26)
第三节 偷查法治的基本特征	(29)
一、法治的特征	(29)
二、偷查法治的特征	(33)
第二章 偷查法治的基本理念	(37)
第一节 偷查法治的理论基础	(37)
一、民主论基础	(38)

侦查法治研究

二、控权论基础	(39)
三、人性论基础	(42)
四、需求论基础	(45)
五、认识论基础	(47)
第二节 侦查法治的主要理念	(50)
一、法律至上理念	(50)
二、保障人权理念	(52)
三、正当程序理念	(54)
四、审判中心理念	(56)
五、证据为本理念	(58)
六、文明执法理念	(60)
七、国际接轨理念	(61)
第三节 我国传统侦查理念及其法治化	(63)
一、侦查属性观	(63)
二、侦查目的观	(67)
三、侦查构造观	(71)
第三章 侦查法治的基本原则	(75)
第一节 侦查法治的一般原则	(76)
一、罪刑法定原则	(76)
二、无罪推定原则	(79)
三、程序法定原则	(82)
四、司法审查原则	(83)
五、比例原则	(85)
第二节 侦查法治的具体原则	(88)
一、任意侦查原则	(88)
二、强制侦查法定原则	(89)
三、侦查适度公开原则	(91)
四、侦查有效原则	(93)

目 录

第三节 值得实务中几种关系的辩证处理	(95)
一、党的领导与侦查法治	(96)
二、服务大局与严格执法	(99)
三、实事求是与无罪推定	(101)
四、保守秘密与适度公开	(103)
第四章 值得法治的程序构造	(106)
第一节 程序构造的一般理论	(107)
一、理论前提	(107)
二、刑事诉讼构造	(111)
三、侦查程序构造	(116)
第二节 侦查程序的内部构造	(120)
一、侦、辩关系	(120)
二、侦、裁关系	(126)
第三节 侦查程序的外部构造	(131)
一、侦、诉关系	(132)
二、侦、审关系	(140)
第五章 值得法治的程序规则	(149)
第一节 程序规则的一般理论	(150)
一、法律规则的概念与结构	(150)
二、程序规则的结构与分类	(153)
三、程序规则与侦查法治	(157)
第二节 程序规则的“良法”标准	(162)
一、规则要清晰、明确	(163)
二、规则无内在矛盾	(165)
三、规则可循	(166)
四、规则逻辑结构完备	(167)
五、规则体系完整	(167)

侦查法治研究

第三节 我国现行侦查程序规则的缺陷分析	(168)
一、规则过于粗疏，缺乏明确性、可操作性	(168)
二、部分规则存有冲突	(170)
三、少数规则不具有可循性	(171)
四、逻辑结构不完备	(173)
五、规则体系不完整	(175)
第四节 我国侦查程序规则的完善	(176)
一、进一步细化规则，增强可操作性	(177)
二、协调规则冲突，统一规则体系	(177)
三、科学立法，避免不切实际的立法	(178)
四、完备规则结构	(180)
五、严密规则体系	(181)
第六章 侦查法治的行为控制	(183)
第一节 侦查行为的一般理论	(184)
一、侦查行为的概念	(184)
二、侦查行为的法律属性	(186)
三、侦查行为的分类	(190)
第二节 侦查行为的制约因素与法律控制	(192)
一、侦查行为的制约因素	(192)
二、侦查行为的法律控制	(203)
第三节 程序性制裁的必要性和主要方法	(206)
一、建立程序性制裁的必要性	(206)
二、程序性制裁的主要方法	(208)
三、我国程序性制裁的完善	(212)
第四节 程序性裁判的实施规则——以非法口供 排除为例	(216)
一、程序规则	(217)
二、证明规则	(227)

。目 录

第七章 值查法治的实现进程	(242)
第一节 值查法治的实现条件	(242)
一、司法独立	(243)
二、一定程度的经济发展水平	(244)
三、普遍的法律信仰	(248)
四、较为平稳的犯罪形势	(249)
五、较高的侦查能力水平	(253)
第二节 值查法治的实现规律	(257)
一、权力受控规律	(257)
二、权利实现规律	(264)
第三节 值查法治的未来展望	(269)
一、侦查法治的实现模式	(269)
二、侦查法治的主要步骤	(271)
三、侦查法治的必要限度	(274)
主要参考文献	(282)
后记	(292)

导论

一、问题的提出

自人类社会产生阶级以来，犯罪始终是困扰人类社会的一大难题。为惩治犯罪，国家创设了警察、刑罚、监狱，侦查亦随之应运而生。千百年来，侦查以查明、制止和惩罚犯罪为天职，被视为犯罪的天敌和克星，与犯罪形影相随、相生相克。一部侦查史，竟与人类文明史一样悠久、古老。其间，既充满着惩恶扬善、弘扬正义的辉煌篇章，也不乏野蛮、血腥和暴戾。正如林钰雄教授所言：为发现刑案真相，“人类曾经用尽各种手段，从所罗门式的威胁欺诈到史不绝书的刑求逼供，令人不忍卒读。迄今，摆设在日本明治大学及德国罗登堡博物馆中琳琅满目的刑讯器具，这足以见证：诉讼史之于人类的不名誉，不亚于犯罪史！”^①直至18世纪末19世纪初，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建立起现代诉讼制度，生产力迅速提高、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西方近代侦查学兴起，侦查才经由科学和法治洗礼，脱胎换骨，渐入文明之境。

回顾中国近代以来，为求富国强兵、挽救民族危亡，一代又一代的仁人志士在危难中奋起，筚路蓝缕、艰辛探索，终于换来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新中国成立50余载，历经革命、开放与建设，党领导人民最终选择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康庄大道。面对新形势，诞生于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集权政治模式下的新中国侦查制度，也面临着前所未有之巨

^① 林钰雄：《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变：一方面，刑事犯罪迎来新一轮发案高峰，各种严重暴力犯罪、严重经济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新型高科技犯罪持续增多，犯罪日趋暴力化、集团化、职业化、智能化、流动化，社会治安趋于严峻；另一方面，法治现代化进程不断加速，依法治国、人权保障、政治文明先后写入宪法，公民权利意识高涨，对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曾创造过无数辉煌的侦查工作，陷入了双重困境：一方面，面临着提高侦查能力和侦查效率，有效打击、控制犯罪的艰巨任务；另一方面，也面临着严格依法办案、切实保障人权、推进侦查法治的重大考验。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侦查工作也在探索中寻求突破。1997年，以修订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为契机，全国公安机关开始推行刑侦工作改革。其主要内容包括：①改革侦查、预审分设的工作体制，案件办理由刑侦部门独立完成，实行立案、侦查、审讯、提请逮捕、移送起诉一体化；②县、市、区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承担绝大部分案件侦破任务，建立覆盖社会面的责任区刑警队，在人财物等方面向基层一线实战部门倾斜；^① ③完善以“110”为龙头的警种联合作战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侦查破案的快速反应能力；④加强刑警业务培训，完善竞争激励机制。^② 多年实践证明，这种以提高侦查能力和侦查数率为目标的刑侦改革，适应了我国刑事犯罪不断增多的严峻形势，对稳定治安大局起到了积极作用。据统计，2004年与1998年相比：全国公安机关破案数增加了1.6倍，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数增加了1.4倍，移送起诉犯罪嫌疑

^① 截至2005年年底，全国共建立了8059多个责任区刑警队，刑警数量从改革前的9万名增加到14.7万多名。其中，责任区刑警队有刑警近10万名，承担了侦查破案的主要任务。

^② 参见程琳、赵永琛：《刑侦改革研究报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人数增加了 1.6 倍。^① 刑侦改革大大强化了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工作，它和一波波的“严打”浪潮一起，成为社会急剧变革背景下公安机关应对刑事发案高峰，牢牢把握打击刑事犯罪主动权的有效途径。

然而，这种由侦查机关自主进行的改革，其局限性也十分明显。侦查工作长期存在的一些深层次、制度性问题，如侦查体制、侦查程序方面的问题，远非刑侦工作改革所能解决。而且，其偏重追求效率的改革倾向，也使得我国侦查制度和侦查工作原本存在的公正不足、人权保障不足的问题愈加突出。执法实践中，侦查违法现象依然屡禁不止、层出不穷，表现为：刑讯逼供时有发生，利用疲劳战、车轮战、变相体罚逼取口供及引供、诱供行为大范围存在，制造了诸如湖北余祥林案、河北李久明案、云南杜培武案等“惊世冤狱”；滥用强制措施问题突出，使用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人身强制措施具有较大的随意性，超期羁押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在采改搜查、扣押、查询、冻结等侦查措施时，有时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等。“这些问题偏离了公安机关执法为民的根本目标，极大地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违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而且呈现出由点及线、由线及面、恶性蔓延、侵蚀根本的严重态势”^②。

这些问题，产生了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使侦查工作陷入尴尬境地。近年来，虽然公安机关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先后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破案追逃、打黑除恶、命案侦破等专项行动，取得了骄人战绩，但由于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超期羁押、滥用强制措施等违法现象的大量存在，侦查工作却陷入了备受批评和质疑的境地，各

^① 张新枫：《坚持正确方向，不断发展创新，继续推进和深化刑侦改革》，载《中国刑事警察》2006 年第 2 期，第 6 页。

^② 何挺：《刑侦工作情况与思考》，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进修部编：《高级警官培训讲堂录——公安工作研究专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1 页。